

农村消费需求。

(二)探索发展现代农业。全年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165项,推广97项。新增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8家,总数达到616家。新建、扩建1000吨以上农产品储藏库61座,农产品加工能力和储藏能力分别达到700万吨和113万吨。新增省级龙头企业6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70家;新增市级龙头企业32家,总数达到117家。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410家,总数达到1172家。新增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5家,总数达到61家。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95个,总数达到378个;绿色食品47个,总数达到250个;有机农产品16个,总数达到45个。新建农产品出口基地55处,总数达到108处。瓦房店市炮台镇等5个单位获得“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称号。

(三)完善农田水利建设。2009年,全市新建农村安全自来水工程70项,解决了8.66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新建各类小型水源工程1836项,新增节水灌溉面积5900公顷,完成灌区干支渠节水改造83.48公里,完成22项应急度汛工程,除险加固中小型水库32座。对全域所有河流进行生态治理,完成河道治理129公里、绿化堤防186公里,栽植各种乔木39万株、灌木350万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47万公顷。

五、完善财政管理,推进依法理财

(一)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2009年,大连市本级财政预算单位已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集中支付范围不断扩大,除原来工资统发、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直接支付外,又将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农村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专项资金纳入直接支付管理。同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简化了国库集中支付操作流程,加大对预算单位的监控力度,并完善了相关办法。另外,县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各县区也积极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工作。全市15个县区已有瓦房店市、庄河市、普兰店市、沙河口区、旅顺口区、甘井子区、中山区、金州区和长海县9个县区制定了改革方案和管理办法,完成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试点工作。

(二)完善政府采购体系。2009年,大连市政府采购预算30.22亿元,实际采购金额26.98亿元,节约资金3.24亿元,节资率10.7%。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单位选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暂行办法》和《大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责任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府采购体系,为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全市政府采购工作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技术手段不断更新。2009年市财政局开发使用了协议供货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了采购人网上选定办公用品、协议供应商网上竞价、采购人网上确定协议供货商。协议供货网上办公系统的开发使用不仅极大提高了办公效率,还通过充分引入竞争,降低了采购价格,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财政票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票据在政府非税收入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以票核费”、“以票促收”的工作目标,大连市财政部门积

极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工作,安排市本级试点单位12家。试点表明,财政票据实行电子化管理,财政部门可以随时掌握各项实际收入和缴库(专户)情况,解决以往管理中存在的财政部门只能掌握缴库(专户)情况,而不能随时掌握实际收入情况,真正实现了以票核费。

六、强化监督职能,促进财政政策落实到位

(一)专项治理“小金库”。2009年,按照中央部署,市财政局“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大连日报、大连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对“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广泛进行宣传报道,调动了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接到群众大量举报,对实名举报全部进行了核查和处理,并及时反馈给举报者。通过自查自纠工作,发现有“小金库”的共有27个单位,“小金库”金额和资产原值1682万元。对教育局、民政局等部门的584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面达22%。为确保治理成果,市财政局注重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财政违法行为举报监督制度,制定了《财政违法行为举报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规范财政违法举报案件的受理、核查和处理等程序。二是将“小金库”治理工作融入到日常检查之中,将“小金库”重点检查工作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相结合。三是将八项检查必备动作确定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二)检查会计信息质量。为配合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组织开展了对大连市规划局及市内三区分局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相结合,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对违规问题做出严肃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监管扩内需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增长、加强资金监管”政策,市财政局制定并下发《关于落实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大连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月度监督检查实施意见》,建立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合作机制;建立与财政部驻大连市专员办资金监管的合作机制,加强双方在资金状况督查活动和日常工作中的沟通和协作,加强重要情况协商和意见交换;协调局内相关处室,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建立与各县区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反馈监管动态信息。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陆文喜执笔)

吉林省

2009年,吉林省经济保持较好较快增长,实现生产总值7203.18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80.5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3491.96亿元,增长16.7%;第三产业增加值2730.72亿元,增长1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006.27元,比上年增长9.1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266元,同比增长6.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295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1,

比上年上涨0.1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259.5亿元,比上年增长29.5%。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117.4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9%。全年实际利用外资35.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1.4亿美元,增长14.7%。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吉林省地方级财政收入48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比上年增长15.2%。其中全年完成税收收入361.1亿元,增长16.1%。税收收入占地方级财政收入的比重为74.1%,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全省基金预算收入166.3亿元,完成预算的140.6%,比上年下降7.6%。全省财政支出1479.2亿元,完成预算的88.9%,比上年增长25.3%。全省财政收入总计与支出总计相抵,结余9194万元。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是落实结构性减免税费政策。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降低房屋交易环节契税和营业税等,停征中央级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13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48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低5个百分点,全年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费负担近60亿元,有效拉动经济增长。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共投入。拨付省级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74.7亿元,拨付中央扩大内需资金84.8亿元,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5亿元,引进和使用政府主权外债资金12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机场、水利、保障性安居以及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2.1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重大科技攻关。筹措资金14.1亿元,支持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扩大招商引资,推动民营经济腾飞和服务业跨越式发展。三是扩大农村消费需求。筹措资金6亿元,认真落实“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和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补贴家电下乡产品43万台、汽车下乡产品6.2万辆,拉动农村消费49.4亿元。四是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通过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加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和工业集中区奖补资金等措施,充分调动了县(市)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积极性,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2009年,县域GDP和地方级财政收入增幅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7个和5.9个百分点。全省40个县(市)地方级财政收入全部超过亿元,其中超过5亿元的8个,比上年增加3个;一般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超过10亿元的5个,比上年增加1个。

二、增加“三农”投入,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2009年,全省财政用于“三农”方面的资金达523.8亿元,比上年增加116.3亿元,增长28.5%,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一是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拨付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增产技术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82亿元,实现了玉米、水稻良种补贴全覆盖,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二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筹措资金117.2亿元,以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为核心,重点支持西部土地整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等。筹措资金2.5亿元,重点支持示范村基础设施、小型公益项目、畜禽养殖小区和清洁能源建设,支持启动了小城镇建设中的“百镇建设”工程和新农村建设中的“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三是继续搞好扶贫开

发。筹措资金4.3亿元,支持400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计划,完成省政府确定的8万人脱贫的工作目标。四是丰富农村文化生活。筹措资金8000万元,扶持新建1000个农村文化大院、2000个农家书屋、85个乡镇文化站,支持艺术团体送戏下乡3600多场次。五是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资金2.3亿元,支持国有农场税费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妥善落实资金,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14.6亿元。

三、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改善民生

省财政厅始终把改善民生放在第一位,连续三年将新增财力的70%用于民生。2009年全省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27.5%。一是促进就业和再就业。进一步拓宽财政政策资金的扶持范围,制定完善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一系列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拨付就业专项资金22.2亿元,比上年增长26.1%,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稳定了10万个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促进了全省各项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养老保险补助资金71.2亿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由925元提高到1040元,确保了150多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拨付城乡低保补助资金35.2亿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由年初的130元提高到170元,农村低保年人均补助标准由年初的540元提高到760元。拨付资金2.5亿元,为全省248万名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了庆祝建国60周年一次性补助。拨付优抚补助资金6.4亿元,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三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支持城市、林业、煤矿棚户区 and 农村泥草房改造,支持城市廉租住房建设“五路安居”工程。2009年,省财政共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68.5亿元,比上年增长112.7%。2009年,全省“五路安居”工程建设面积达2949.5万平方米,发放廉租补贴户数由上年的23万户,增加到33万户。城乡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四、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2009年,吉林省财政部门按照建设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大力支持各项重点事业发展。筹措资金29.6亿元,用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补发历史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实施农村乡镇初中理化生实验室和微机室项目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等。筹措资金2.6亿元,支持完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筹措资金2.6亿元,支持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双十双百”(实施1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10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做大做强100户科技型创新企业以及培养引进100名中青年科技创新带头人)工程建设。筹措资金22.6亿元,支持农村安全饮水、送戏下乡、农家书屋和农村文化大院等惠农工程。筹措资金17.8亿元,将16万名符合条件的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筹措资金15亿元,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筹措资金

3.5亿元,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中的住院救助水平和门诊救助水平分别比上年提高了48%和45%。筹措资金2.5亿元,用于乡镇卫生院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和保障甲型H1N1流感及手足口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费需要。筹措资金16.3亿元,用于基层政法部门办案经费和装备建设补助。

五、财政改革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由款级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项目支出审核力度加大,预算追加追减不断规范,预算约束性增强。市县部门预算编制改革试点全面铺开。二是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向纵深推进。省直单位完成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并轨工作,2009年公务卡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1064个预算单位,探索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省级与人民银行横向联网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市县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试点工作有序进行。三是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继续扩大。全面理顺政府采购计划编报、执行模式、采购方式及程序、开标与评标、质疑与投诉、履约与验收等工作流程,并将财政支持民生、“三农”、城建等重点工程项目纳入了政府采购范围。2009年完成政府采购额121.5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四是非税收入管理日趋规范。全省除教育收费、车辆通行费以外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省直行政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逐步实现“收支脱钩”。五是“金财工程”建设进程加快,市县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试点进展顺利。六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和收益管理逐步规范。通过举办国有资产管理知识竞赛等活动,增进了社会各界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省财政厅行政审批项目全部进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农发项目评估程序不断完善。全省实现交通罚款异地罚缴分离,财政票据发放和使用进一步规范。社保资金实现资金储备和收益同步增长。切实做好政府主权外债项目提款报账、开行贷款提拨、债务回收及偿还工作。

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加强扩内需保增长政策资金监管。开展对扩内需、保增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加强财政投资评审,2009年评审项目276个,审减资金13.7亿元。二是抓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动员部署、自查自纠、“回头看”、重点检查和整改落实五个阶段工作,对全省3710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违纪资金2366.1万元,收缴违纪资金201.2万元。三是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在推进义务教育、支农、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绩效考评试点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了考核内容和标准。四是加强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启动实施,会计信息管理系统高效使用,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农村财会人员支农政策培训效果显著。组织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执业质量的专项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取得了新的成效,行业诚信建设继续推进。组织了资产评估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签约活动,开展了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张雪执笔)

黑龙江省

2009年,黑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82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54.3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3920.4亿元,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3213.3亿元,增长10.1%。人均生产总值21665元,增长11.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29.1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城镇投资4696.1亿元,增长40%;农村投资333亿元,增长18%。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162.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9.9%。其中,出口100.8亿美元,下降40%;进口61.4亿美元,下降2.8%。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5.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其中,城市下降0.2%,农村上涨1.2%。

2009年,黑龙江省全口径税收收入实现1091.9亿元。其中,省国税系统共组织税收收入746.6亿元,比上年减收61.5亿元,下降7.6%;省地税系统组织税收收入345.3亿元,比上年增长19.1%,增收55.3亿元。国税部门组织主体税种收入“三降二增”。国内增值税完成433.2亿元,企业所得税完成144.8亿元,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完成4.4亿元,均同比大幅下降。国内消费税完成138.9亿元,比上年增收99.1亿元,增长249%;车辆购置税完成25.3亿元,比上年增收5.5亿元,增长27.8%。地税部门组织的各税种收入全面增长。在征收的11个税种中,除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增长一位数外,其他8个税种均实现20%以上增长。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贡献最大,增收额为34.8亿元,占地方税收总增收额的63%,拉动地方税收增长12个百分点。

2009年,黑龙江省全口径财政收入1439.5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全省地方财政收入885.5亿元,比上年增长15.5%。其中,一般预算收入641.6亿元,增长10.9%。全省地方财政支出2094.5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其中,一般预算支出1877.7亿元,增长21.8%。超额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

一、着力扩内需,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一)扩大政府公共投资规模。2009年,在投入中央扩内需资金103.3亿元基础上,通过预算安排、申请中央代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整合专项资金等措施,省级落实配套资金40.8亿元,市县落实配套资金26.6亿元,重点支持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 and 农村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项目建设。这些举措,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7.6%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全省GDP增长11.1%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吸引社会投资效果显著。2009年,成功引进政府主权外债项目11个,吸引国外资金28.8亿元。积极推进省担保集团和18家县级担保机构组建工作,全省政策性担保机构实现担保额77.1亿元,增长79%。支持农村信用社开展“惠农贷款”活动,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新增涉农贷款179亿元。省级财政注入资本金7.6亿元,实现新组建龙江银行股权